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續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林恩欽

相 對 人 梅花園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文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繼續審判）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1年度豐續簡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豐原簡易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上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是請求繼續審判，係以使訴訟上之和解失其效力為目的。因之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除係不合法不能補正或不為補正，應以裁定駁回外，訴訟上之和解有無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須作實體之審判，倘認並無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法院即應以判決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6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之規定，同法第420條之1第4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同法第45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所明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實際上並未將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相對人竟於調解期日時提供錯誤之資訊佯稱已經全數拆除完畢，以此不當之方式使抗告人就此一重要爭點陷於錯

01 誤，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有誤，
02 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經查，兩造因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由本院豐原簡易
04 庭以110年度豐簡字第775號事件審理，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
05 2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同意將本件移付調解，同日調解期日
06 時相對人同意於1個月內拆除地上物，因此改期至同年5月24
07 日續行調解，後抗告人於同年月23日具狀稱「本件被告（即
08 相對人）通知已進行拆除工程完畢，待原告（即抗告人）確
09 認拆除清運狀況後針對後續問題進行調解」，並經司法事務
10 官批示原定調解期日改至同年6月28日進行，嗣兩造於111年
11 6月28日調解成立，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
12 屬實。抗告人於111年7月8日具狀請求繼續審判，未逾30日
13 之法定不變期間，亦無其他不合法之情形，依前揭最高法院
14 判決意旨，須實體審理有無調解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應以
15 判決為之，原審誤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請求，容有違誤，抗
16 告意旨雖未論及此，然原審訴訟程序既有此重大瑕疵，為維
17 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應予廢棄發回，由原審另為適當之處
18 理。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2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2 法官 李 蓓
23 法官 陳昱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27 書記官 張卉庭